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白水县苹果产业发展中心的2025年白水县农机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乘坐式割草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吉福瑞农业机械成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,674.45万元（大写：贰仟陆佰柒拾肆万肆仟伍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050.23万元（大写：贰仟零伍拾万零贰仟叁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自走式风送弥雾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惠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,533.96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叁拾叁万玖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850.03万元（大写：捌佰伍拾万零叁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果园运输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丰县宇锐诚机车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720万元（大写：柒佰贰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30万元（大写：叁佰叁拾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轮式果园作业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米恩之（陕西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（大写：贰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（大写：壹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悬挂式开沟施肥一体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保东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,101.32万元（大写：贰仟壹佰零壹万叁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503.45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零叁万肆仟伍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旋耕机（配套3GG-18履带果园管理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润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1.97万元（大写：贰佰零壹万玖仟柒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69万元（大写：肆佰陆拾玖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悬挂式碎枝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2人，营业收入为37,534万元（大写：叁亿柒仟伍佰叁拾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2,446万元（大写：肆亿贰仟肆佰肆拾陆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陕西苏秦农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1月21日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